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智利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201

2011-2013年度行动计划

根据中智两国1980年10月14日在北京签署的科技合作协定；
根据2010年11月16日在北京举行的中智政府科技合作混委会
第八次会议精神；

鉴于双方均愿加强和深化两国科技合作关系，认为增强两国科技界联系具有重要意义，同意推动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能源、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方面的对话和合作，

中国科技部和智利国家科委同意制定2011-

2013年度科技合作行动计划。

目标

推动和落实两国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间的合作活动，增强双方基础和应用研究、创新和能力建设。

主要合作领域

天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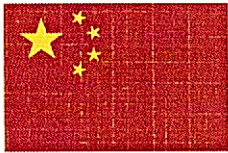
生物技术

可再生能源

农作物晚熟和加工技术

地震学和抗震机械

信息技术



合作方式

1、 科技创新能力培训

鼓励研究生到大学和企业工作、培养年轻科学家攻读博士学位、专业科技设备普及

2、 合作行动

科学家交流计划

举行共同感兴趣领域的研讨会，建立合作网络或联合研究项目

3、 建立优秀研究中心合作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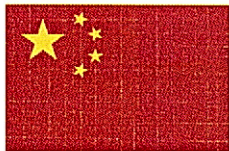
通过合作活动计划，加强双方在相关领域的科研实力，提高资源利用率，促使各个中心能够实现本机构发展目标最大化。

4、 联合研究项目

支持基础和应用研究，促进共同感兴趣领域的技术发展和转化。引导公共、私人研究机构和企业参加合作。

资金

本计划签字双方将对每一个具体合作活动提前商定资助方式。



2011年具体合作活动

- 1、 至少分别在中国和智利各举行两次关于前文提到的优先领域的研讨会。
- 2、 支持本国研究生或博士生到另一国参加短期技术培训
- 3、 推动建立互相使用对方国高新实验仪器设备的机制
- 4、 探讨举行两国高新技术成果联合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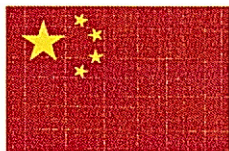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

双方将采取合适方式保护本计划执行过程中创造科技产品或流程的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权益。

双方将在项目启动时确定涉及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的问题。

本计划评估工作

双方将于本计划执行后第一年末和第三年初对其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视情增加新的合作领域或引导优先领域、调整执行期限及增加本计划未涉及的新规则。



计划提前中止事宜

签字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方可提前中止执行本计划。

有效期

本计划自签字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于2010年12月2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署。

中国科技部副部长

智利国家科委主任